

3.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CODcr 在线自动监测仪 AG-C07 型（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南京聚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广利路 99 号 17 号楼（生产厂址）。CODcr 在线自动监测仪（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规定比例）

3. CODcr 在线自动监测仪（产品名称 1）的光电检测单元、消解模块、进样阀组、主控板、试剂存储与输送组件（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CODcr 在线自动监测仪（产品名称 1）的整机装配、系统调试、零点/量程校准、性能检测、数据传输联调（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AG-N07 型（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南京聚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广利路 99 号 17 号楼（生产厂址）。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规定比例）。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产品名称 2）的离子选择性电极模块、恒温消解单元、蠕动泵组件、数据采集控制板（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产品名称 2）的整机装配、功能调试、方法学

验证（纳氏试剂/水杨酸法）、环境适应性测试、出厂质检（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总磷（TP）在线自动监测仪 AG-TP07 型（产品名称 3）1，生产厂为：南京聚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广利路 99 号 17 号楼（生产厂址）。总磷（TP）在线自动监测仪（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规定比例）3。总磷（TP）在线自动监测仪（产品名称 3）的分光光度检测模块、加热消解装置、试剂计量泵、管路与阀体组件（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总磷（TP）在线自动监测仪（产品名称 3）的整机装配、光路校准、消解效率验证、高低温环境测试、数据平台对接（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总氮（TN）在线自动监测仪 AG-TN07 型（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南京聚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广利路 99 号 17 号楼（生产厂址）。总氮（TN）在线自动监测仪（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规定比例）。总氮（TN）在线自动监测仪（产品名称 4）的紫外消解组件、氮氧化物检测模块、温控单元、主控与通讯模块（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总氮（TN）在线自动监测仪（产品名称 4）的整机装配、系统联调、过硫酸钾氧化工艺验证、漂移校准、数据有效性校验（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水质自动采样器 CYQ-3000 型（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郑州美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名）5，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9 号楼 5 层 504 号（生产厂址）。水质自动采样器（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60\%$ （规定比例）3。水质自动采样器（产品名称 5）的主控单元、蠕动泵、分配阀、采样瓶架、液位传感器、制冷模块（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水质自动采样器（产品名称 5）的整机装配、流量标定、密封性测试、老化运行、功能调试（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数据采集仪（动态管控仪）W5100HB-IV 型（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街 9 号 126 室（生产厂址）。数据采集仪（动态管控仪）W5100HB-IV 型（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数据采集仪（动态管控仪）W5100HB-IV 型（产品名称 6）的嵌入式主板、数据采集模块、通信模块（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采集仪（动态管控仪）W5100HB-IV 型（产品名称 6）的嵌入式操作系统集成、整机装配与调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硬盘录像机 LC-HJ-NVR 型（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深圳市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君新路 134 号综合楼 201-1（生产厂址）。硬盘录像机 LC-HJ-NVR 型（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硬盘录像机 LC-HJ-NVR 型（产品名称 7）的主控芯片（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硬盘录像机 LC-HJ-NVR 型（产品名称 7）的组建烧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网络摄像头枪机 LC-IPC-400GR 型（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深圳市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君新路 134 号综合楼 201-1（生产厂址）。网络摄像头枪机 LC-IPC-400GR 型（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网络摄像头枪机 LC-IPC-400GR 型（产品名称 8）的传镜板（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摄像头枪机 LC-IPC-400GR 型（产品名称 8）的焊接贴片、固件烧录、组装调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网络摄像头球机 LC-PTZ-200WR 型（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深圳市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君新路 134 号综合楼 201-1（生产厂址）。网络摄像头球机 LC-PTZ-200WR 型（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网络摄像头球机 LC-PTZ-200WR 型（产品名称 9）的传镜板（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摄像头球机 LC-PTZ-200WR 型（产品名称 9）的焊接贴片、固件烧录、组装调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交换机 16 口（产品名称 10），生产厂为深圳市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君新路 134 号综合楼 201-1（生产厂址）。交换机 16 口（产品名称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交换机 16 口（产品名称 10）的交换芯片、电源模块、主控板（关键组件）在中国

境内生产。交换机 16 口（产品名称 10）的 SMT 贴片焊接、程序烧录、整机功能测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电脑显示器 19 英寸（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深圳市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君新路 134 号综合楼 201-1（生产厂址）。电脑显示器 19 英寸（产品名称 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电脑显示器 19 英寸（产品名称 11）的液晶面板、驱动板、电源板（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脑显示器 19 英寸（产品名称 11）的面板组装与贴合、驱动程序烧录、整机老化测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机柜 LC-G（产品名称 12），生产厂为深圳市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君新路 134 号综合楼 201-1（生产厂址）。机柜 LC-G（产品名称 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机柜 LC-G（产品名称 12）的冷轧钢板框架、承重横梁、门锁与铰链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柜 LC-G（产品名称 12）的板材数控下料与折弯、焊接与打磨、表面喷涂与装配（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PH（产品名称 13）1，生产厂为：深圳市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后瑞爱民路 66 号（生产厂址）。PH（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3。PH（产品名称 13）的PH 传感器（电极）、信号处理电路板、显示面板（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PH（产品

名称 13) 的整机组装、软件烧录、出厂标定与调试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流量计 (产品名称 14), 生产厂为: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一号 (生产厂址)。流量计 (产品名称 1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流量计 (产品名称 14) 的超声波传感器 (探头)、信号处理主板、显示操作面板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流量计 (产品名称 14) 的整机组装、嵌入式软件烧录、标定与调试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新疆水赢格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注: 评审环节落实规则

1. 评审委员会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若发现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文字错误,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

2. 经补正仍不符合政策要求的, 相关产品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不享受价格扣除; 补正后符合要求的, 按以下规则执行价格扣除:

3. 单一产品投标: 纯本国产品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



4. 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占比 $\geq 80\%$ 的，总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占比不足 80%的，仅对符合标准的单个产品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

5. 评审过程中，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打分，不改变供应商原始报价及合同签订金额。